

附件 1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谢文光

联系电话：0753—555737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根据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9]31号文。

（1）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和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议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

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法委托进行调解。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接上级交办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组织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论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系统。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实施开展重大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和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

认可与检查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以及化妆品经营的查处和处罚。组织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有19个，分别为：秘书股、人事股、综合规划与协调应急股、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与扫不正当竞争股、标准化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市场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管理股、质量发展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股。

(3) 人员构成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2021年在职在编人员106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人，后勤服务人员5人。年末实有人数240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94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14人；遗属人员15人；临聘人员32人（不包括第三方临聘人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切实强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2、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3、深入实施商标广告战略，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4、继续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5、积极与社会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7、大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8、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切实促进队伍作风转变。9、切实加大基层建设力度，着力夯实基层工作基础。10、提高全县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督。11、加大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检测监督。1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13、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努力当好改革创新先行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为加快建设大埔县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目标 2：实施“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有利于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目标 3：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抽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

目标 4：对市场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各类市场主体中倡导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理念，努力打造公平守信安全的市场环境。指导支持市场主体注册商标、培育驰名商标等，提高企业竞争力，引导监督广告业、把广告业培育成经济发展的新亮点。降低消费纠纷发生率，努力营造一个公平、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5：完善和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原料采购，半成品成品加工，市场流通等一系列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完善和加强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不断强化食品、药品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监管，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规范食品、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

目标 6：加强价格监督管理，规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维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打造价格诚信区域，建立健全价格监督工作机制。

目标 7：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电梯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电梯事故、故障，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和安全水平，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目标 8：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收入 2533.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66.74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433.95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 1963.89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420.96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收入 49.10 万元）；其他收入 32.71 万元。

2021 年总支出 250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22 万元、项目支出 420.96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49.10 万元。

基本支出 2032.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247.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1.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6.52 万元。

项目支出 470.06 万元主要用于：60 公斤以上台称免费检测经费 15 万元、宣传工作经费 10 万元、食品抽检经费 15.91 万元、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45 万元、各村镇食品安全协管人员工作经费 13.2 万元、各类登记表制作费 5.1 万元、工业品专项检测经费 5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0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经费 10 万元、食品化妆品抽检经费 10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费 83.46 万元、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27.6 万元、办公楼外墙玻璃维修 5 万元、搭建树脂瓦房车棚工程 13.65 万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消毒重点建设工程 2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98 万元、无惠县新办企业刻章补助 7.17 万元、临时人员工资 7.40 万元、食品安全快

速检测车及司机工资 5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经费 12.20 万元、食品抽检及监管 7 万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 14.5 万元、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工作经费 45 万元。

2021 年末结转结余 31.12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结转。

别外说明：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2950.95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减少 517.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五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纳入地方政府管理，人、财、物一并转移，因为人员发生了较大的变动，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转移地方政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年初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大埔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表》评分，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得 18 分。

（1）预算编制总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紧紧围绕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无其他大量调剂和频繁调剂，部门预算能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分配不固化。自评分得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专项资金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相关规定。自评分得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收入结算数 2433.9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433.95 万元，通过计算，预决算差异率为 0，自评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总分 10 分，自评得 8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我局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没有进行可行性和论证扣 1 分，自评分得 4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指标值进行细化、可量化，具有清晰、可靠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提供相关依据不够明确扣 1 分。自评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50 分，自评得 49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433.95 万元，通过计算出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为 0，小于 10%，自评分得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法》和财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账簿，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重大支出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执行，大额支出均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通过。自评分得 5 分。

(2) 信息公开总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非涉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天内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站，且公开工作检查所有指标全部合格。自评分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各年度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其他有关工作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已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指定在大埔县人民政府信息平台进行公开。自评分得 2 分。

(3) 采购管理总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小于采购计划数。自评分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局建立了资产采购内控制度，所有资产采购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严格执行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所有采购资料手续齐全，审批手续完善。自评分得 5 分。

(4) 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自评得 19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局根据专项资金的政策任务，对专项资金制订了年度绩效目标，对制定的目标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每月进行支出，年终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开支内容不够细化，不够完成扣 1 分。自评分得 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手续完善，项目招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分得 5 分。

③项目监管

按规定以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一是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

实施进度进行检查，确保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二是通过自行组织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核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形成报告。自评分得 5 分。

(5) 资产管理总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和办公用房配置要求，严格按照办公用房规定的使用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自评分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严格执行《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梅市机管[2011]8 号文相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障国有资金产的安全和完整，对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存在截留截留、挪用现象。自评分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我局成立了国有资有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每年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一次，保证了国有资产完整，防止国有资流失。自评分得 1 分。

④数据质量

按时按质量完成固定资产录入统计工作，每月准时编制和上报资产报表，保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做到资产帐与

财务帐、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采购有关规定，对资产的出借、出租、处置国有资产都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处置报废、转让和无偿调拨的资产。自评分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总分 30 分，自评得 29 分。。

(1) 经济性总分 8 分，自评得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经费支出能按照年度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开支使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办法，遵守有预算有开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所有支出都控制在年初部门预算数和专项资金分配数范围内有计划支出。经济成本控制不够到位扣 1 分，自评分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 526.03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43 万元。“三公”费支出 21 万元，“三公”经费节约 2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5.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都控制的预算范围内。自评分得 4 分。

(2) 效率性总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我局已按要求完成年度省、市、县食品药品抽检工

作。全年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15403 次/批，药品抽检 27 次/批，完成率 100%。自评分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23/申报目标数 $23 \times 100\% \div 3 = 3$ 。自评分得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自评分得 3 分。

(3) 效果性总分 10 分，自评得 9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立绩效目标，各项抽检完成指标均体现本年本单位履行的效果，各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达到了服务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社会效益。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的指标效果不够好扣 1 分，自评分得 9 分

(4) 公平性总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加强了信访管理工作，强化了服务宗旨，改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行政依法水平，维护保证社会稳定。对群众来电和来信来访及时作出回复处理。2021 年我局受理广东省一体化信息信访系统案件 12 宗，办结案件 12 宗，办结率达到 100%。自评分得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我局在受理群众信访中，始终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出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做到了受理、登记、答复全流程规范化、系统化，切实提高了信访工作水平，全年信访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得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自评分得 2 分。

（4）加减分项总分 10 分，自评得 0 分。

2021 年度我局虽然完成了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在工作中未受到任何部门的表彰和批评。自评分得 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门整体绩效申报时绩效目标的设置不高、绩效目标分解不清晰，绩效指标对项目的一些重要工作领域设置还可以更具体、细化、量化，已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因上级部门下达的计划目标值在实际操作中有所调整，影响计划开展和完成情况的偏离。

2、改进意见：（1）规范帐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决算与预算相衔接。（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把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按季度定时考核，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

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对照财政要求的全年执行进度，均衡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学习，规范财务帐务处理，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制完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二）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帐帐、帐实相符。